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春平)

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谨慎、勤勉、尽责、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杨春平 | 独立董事 | 5 | 0 | 0 | 否 |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投弃权票；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投弃权票，对会议其他议案投赞成票。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并进行投票。

2、股东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请假 3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尽忠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4）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以下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1）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以上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本人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配合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公司财务信息等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做到了勤勉尽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股东、员工、管理人员等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工作状况及现场管理制度，并通过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建议和意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事项

- 1、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19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杨春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